目　　錄

一、班級聯合會組織章程……...……07
二、班級聯合會行政部門正副主席選舉罷免條例……..……14
三、班級聯合會班代議會選舉罷免條例……..……21
四、班級聯合會班代議會職權行使辦法……..……..…23
五、班級聯合會班代議會議事規則……26

高級中學共同校訓

禮

義

廉

恥

新竹女中校訓

好學

力行

知恥

校　　史

本校創立於日治時代，即民國 13 年 4 月 1 日，原名新竹州立新竹高等女學校，設 4 年制本科及 1 年制專修科。民國 34 年台灣光復，是年 11 月派姜瑞鵬先生接收視事，12 月奉令改稱校名為台灣省立新竹女子中學，分設初、高中部，學生人數亦日漸增加。溯自日治時代至台灣光復，高中部已辦 13 屆，初中部至 47 年秋共辦 13 屆。

唯自 45 年秋，奉教育部令指定新竹為免試升學實驗區後，初中部逐年結束，至 47 年秋，本校改為完全高級中學。48 年 7 月，省派孟淑範女士接掌校務；光復以來兩位前任校長精心擘劃，建樹良多。60 年 4 月孟校長調任台南女中，省派沈雅利女士接掌校務，逐年增建教室，並充實教學設備，興建「中正育樂中心」及學生宿舍，升學率年有增進，校譽日隆。

74 年 2 月，沈校長退休，省派王雁彬女士接掌校務。76 年 8 月王校長調任台南家齊女中，省派鍾香華女士接掌本校校務，並自 77 學年度起增設美術實驗班，男女兼收。創女校收男生先例，並於 85 學年度增設數理資優班，逐年改設完成培育數理資優科學人才。

86 年 8 月鍾校長調任桃園楊梅高中，省派陳健鏘先生接掌本校校務，積極籌建科技大樓，改善充實教學設備，發展校園網路資訊教育。91 年奉教育部指示擔任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全國試務委員會主辦學校，圓滿完成任務。92 年 8 月陳校長榮調南投中興高中校長，校務由教務處張瑞欽主任代理至 93 年 1 月。

93 年 2 月教育部遴選周朝松校長至本校接掌校務，並積極推動學生品格教育，發展各科特色。100 年本校成為全國唯一擔任兩次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全國試務委員會之主辦學校，深獲肯定。另為建立學校更優質的教學環境，於民國 100 年獲教育部核定拆除第二，三，五棟教學大樓，改建為地下一層地上六層之綜合教學大樓，並於 103 年 12 月落成啟用，為學校校園發展奠下美好的遠景。

102 年 2 月周校長屆齡退休，校務由學務處吳原榮主任代理至 102 年 7 月。102 年 8 月，國立桃園啟智學校校長呂淑美女士獲教育部遴選至本校接掌校務，呂校長到任後積極營造溫馨和諧友善的校園氛圍，以「全人發展、博雅溫馨、優質學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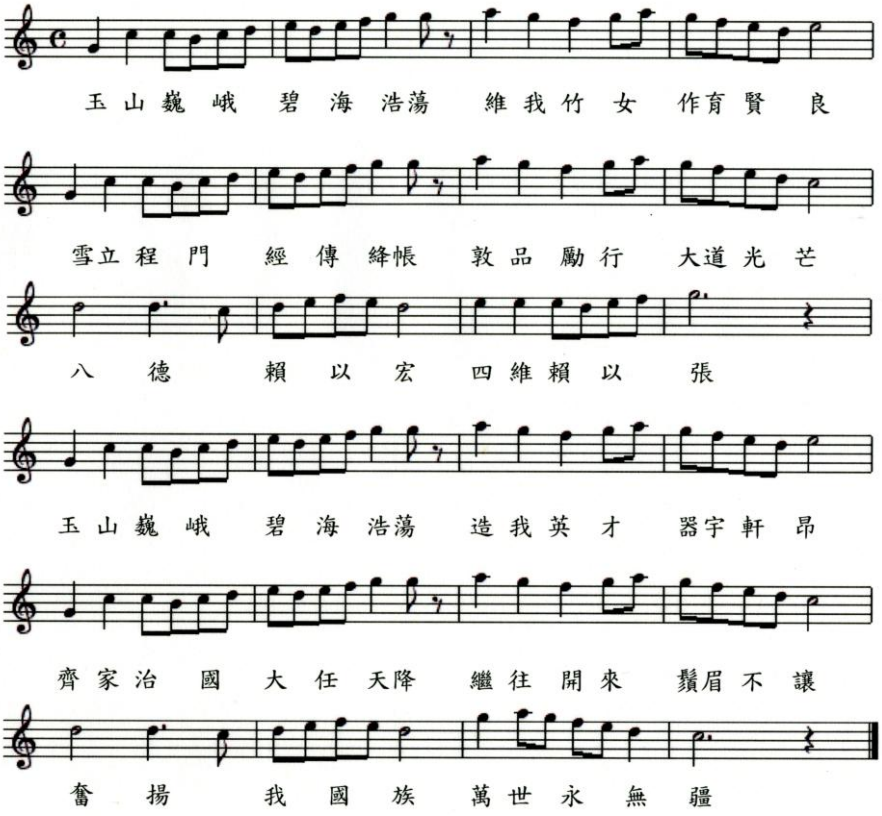
適性揚才、精緻卓越」為本校 102-106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之教育目標。目前本校在呂校長帶領，全體同仁兢兢業業，勤奮努力下，不僅締造出更優異之升學績效，亦培育出更具全人、創意、自信之學子。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校歌

傅雲鵠 作詞

Moderato

李中和 作曲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班級聯合會組織章程

1060628 修訂
1080314 修訂
1081229 修訂
1151105 修訂

第 一 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全名為「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班級聯合會」，為代表新竹女中全體學生之學生自治組織，簡稱「班聯會」。

第二條　本會成立宗旨如下：

1. 培養學生自治能力及民主法治觀念與風度。
2. 加強學生與學校及各班級間的聯繫，以增進團隊精神及校園和諧。
3. 推動各項有關學生之全校性活動，充實校園生活。
4. 培養積極、愛護團體，具有高度服務熱忱及辦事能力之人才。
5. 爭取學生權益，促進校園自治之民主風氣。
6. 為學生與學校行政單位間搭起溝通橋樑，建立意見反映及交流管道。

第三條　本會由行政部門（行政組織）及班代議會（立法組織）組成，依行政、立法二權分立原則訂之，兩組織互相制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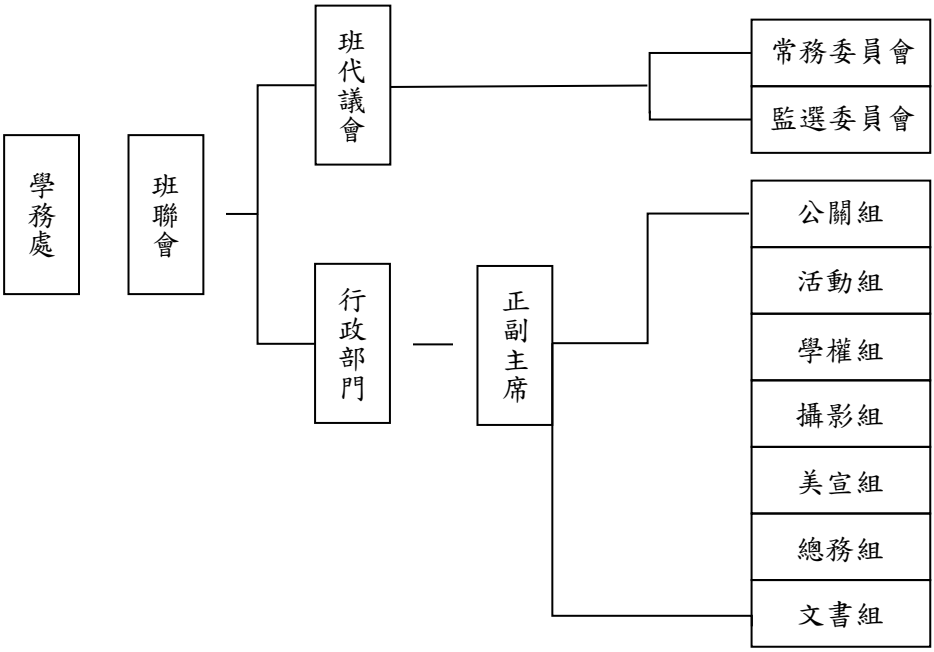
第四條　本會之輔導單位為學生事務處，輔導並協助推行會務。

第五條　本會自治範圍為代表全體同學在校內推動各項自治活動，非經代表會決議及學校核准，不得以團體或個人名義對外活動及行文。

第六條　班聯會下設之兩部門，其一切規程及行為皆在本章程規範之下，與本章程相牴觸者一律無效。

第七條　本會運作隸屬關係簡圖如下

1. -----表示輔導關係
2. ──表示直接關係



第 二 章 會員

第八條　凡本校在校學生皆為本校會員。

第九條　班聯大會每學年定期召開一次，全體會員均需出席。由班聯會主席主持，會中行政部門各提出工作報告，學校有關處室亦請師長一位列席，並回答學生提出之問題。

第十條　會員之權利如下：

1. 享有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2. 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種活動。
3. 透過班會經班代向本會提出議案。

4. 透過班聯會所設溝通管道表達意見。
5. 享有班聯大會之發言權。

第十一條 會員之義務如下：

1. 出席班級會議及班聯大會。
2. 繳納會費。
3. 遵守本會章程及各項決議案。
4. 協助執行本會交付之任務。

第 三 章 行政組織

第十二條 行政部門為本會之行政組織，綜理本會會務並執行班代會議之決議。由主席、副主席各一人；公關、活動、學權、攝影、美宣、總務、文書共七組幹部組成。

第十三條 幹部會議原則上每二週召開一次，由主席召開並主持，全體幹部均需出席，討論各項活動之規劃，編列班聯會之預算，以便提交班聯大會或班代會議討論決議。

第十四條 各幹部間可視工作需要召開會議。

第十五條 行政部門設正、副主席各一人，由全體會員直選產生，任期均為一學年。正、副主席候選人須未受小過一次以上（含一次）之處分。擔任正、副主席期間若受小過一次以上（含一次）之處分，則喪失主席、副主席資格。主席缺位時，由副主席代理。副主席缺位時，由主席提名，經班代議會同意後，始得擔任。正、副主席皆缺位時，須辦理補選，惟所餘任期未達二個月時，不予補選，於班代會議推選一名行政部門幹部代理正、副主席職務。選舉罷免詳細辦法另訂之。

第十六條 主席之職權與義務如下：

1. 對外為學生代表，對內統籌規畫行政部門之一切事務，協調督促各組工作。
2. 提出幹部名單及任命各幹部。

3. 召開並主持班聯大會及幹部會議，並推動會議之各項決議。
4. 於每次班聯大會及第一次班代會議率領行政部門全體幹部列席報告並接受詢問。

第十七條 副主席之職權與義務如下：

1. 協助主席處理會務。主席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主席代理之。
2. 訂立工作計畫，分配各組執行，並協助主席掌握各組之工作進度。
3. 負責本會各組幹部培訓工作。
4. 於每次班聯大會及第一次班代會議列席報告並接受詢問。

第十八條 行政部門下設七組，各組幹部由正、副主席提名，任期均為一學年。

第十九條 各組皆必須於每次班聯大會及第一次班代會議列席報告並接受詢問。分別之職責如下：

1. 公關組：負責對內對外各項聯繫工作，特約商店之開發等。
2. 活動組：負責各項活動之策劃與場地維護工作。
3. 學權組：負責收集學生意見、展覽、演講、出刊竹女人等學生權益相關活動。
4. 攝影組：負責於學生相關活動中攝影紀錄。
5. 美宣組：負責班聯會海報徽章設計、宣傳、製作活動邀請卡、節目單等有關事項，全力配合各組。
6. 總務組：負責經營保管、財務收支。
7. 文書組：負責建立資料檔案、會議紀錄等文書工作。

第二十條 行政部門除常設之七組，主席可依情形增設組別，經學務處同意後設之，但其存續時間至該任主席任滿之日為止。

第二十一條 行政部門之幹部不得兼任正、副議長及班級代表。

第 四 章 立法組織

第二十二條 班代議會為本會之立法組織，由各班班級代表（簡稱班代）組

成，設正、副議長各一人。

第二十三條　班代任期為一年，得改選或補選。

第二十四條　班代表現盡責者，由班聯會之輔導單位提請訓育組於學期末獎勵；若班代怠職者，由各班學生提案罷免，經簡單多數決表決通過，經導師認可後，於班會中罷免之，該班另派適合人選遞補缺位，並通知學務處訓育組。怠職同學應予以懲罰，以上獎懲均比照《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內之班級幹部獎懲辦法。

第二十五條　班代之職權與義務如下：

1. 出席班級會議、作會務報告並協助會議中傳達、溝通及決議之進行。
2. 代表班上會員出席班代會議，於會中享有發言權、免責權、提案權、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3. 統整班上意見，提至班代會議進行討論。
4. 班代為各班與班聯會之溝通橋樑，同時具監督班聯會行政部門之義務。
5. 積極參與班代議會下設之各委員會及相關工作。

第二十六條　若班代因故不克出席班代會議，應於會前向副議長登記，並由該班副班長替代之。

第二十七條　正、副議長由班代互選產生，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議長缺位時，由副議長代理。副議長缺位時，於班代會議中推選一名班代擔任。正、副議長皆缺位時，於班代會議重新補選兩名班代擔任。選舉罷免詳細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　議長負責召開及主持班代會議，正、副議長皆須協助會議中溝通、質詢及各項決議之進行。

副議長之職責如下：

1. 為班代會議作會議紀錄，並於會後一週內公布。
2. 登記各次班代會議之班級代表及行政部門出缺席狀況。

3. 登記並為欲參加班代會議之同學列席。

第二十九條 班代議會得下設常務委員會（簡稱常委會）。由五名常務委員組成，正、副議長為應屆常委，班代互選再產生三名常務委員，選舉罷免詳細辦法另訂之。常委會由議長負責召開並主持。

常委會職責如下：

1. 預先商討班代會議之各項議案。
2. 排定下次班代會議議案順序。

常委會需於班代會議前先行討論各項議案並將決議提交議會，學生議會得以覆議、否決或修正常務委員會之決議。

若該屆未設立常委會，其職責由正、副議長代行之。

第三十條 班代議會下設監督選舉委員會（簡稱監選會），由班代互選產生五名委員，選舉罷免詳細辦法另訂之。委員長由委員會互選產生，負責召開並主持監選會。監選會之職責為監督正、副主席選舉之相關事宜，監選會得列席選委會會議，選委會不得拒絕。

第三十一條 班代議會得於需要時成立任務型委員會，相關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 班代會議原則上每月召開一次，由議長召開並主持，全體班代皆須參加，行政部門全體幹部及正、副主席依情況列席，並提工作報告。詳細議事規則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 班代會議之召開應向學務處報核，並請輔導單位師長列席指導。

第三十四條 班代會議之決議不得逾越我國現行教育行政決策及校園倫理。

第三十五條 班代議會之職權如下：

1. 經由會議將會員意見轉呈學校。
2. 決議班聯會預算案，由學務處備查，交付行政部門執行。
3. 監督班聯會行政部門之工作。
4. 進行正、副主席選舉之初選會議。
5. 提出正、副主席及幹部罷免案。
6. 修改本會章程。

詳細職權行使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六條　如有需要或遇重大事件，議長可召開臨時會。班級間如欲發起臨時會，可藉由 1／5 以上班代聯署，並將提案交付常務委員會，提請議長召開臨時會。

第三十七條　班級代表不得兼任行政部門正、副主席及幹部。

第 五 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未規定之議事規則依內政部公布之會議規範實施。

第三十九條　本會之經費來源為行政部門之各活動盈餘，若不足則經班代 3/4 以上出席，出席代表 2/3 以上通過後以會員繳納之會費為來源，每學年依行事曆提出之預算案，經班代會議審核通過，於活動後列帳報告。並於每學期末公佈該學期收支明細表。

第四十條 為因應時代性及各行政部門工作之變動，本章程可依下列程序進行修訂：

1. 由行政部門提案，議長召開班代會議（或臨時會），經班代 3/4 以上出席，出席代表 2/3 以上通過修改章程，始得修改之。
2. 由 1/5 以上班代連署提案，議長召開班代會議（或臨時會），經班代 3/4 以上出席，出席代表 2/3 以上通過修改章程，始得修改之。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經班代會議與行政會議通過後，由主席公佈施行之，並呈學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新竹女中班級聯合會行政部門正副主席選舉罷免條例

1060526 班代會議訂定
1151105 班代會議修訂

第 一 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班級聯合會組織章程」第 15 條訂定之。

第二條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班級聯合會行政部門正、副主席選舉罷免事宜，依本條例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　正、副主席選舉、罷免，除另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方式為之。

第 二 章 選舉罷免機關

第四條　正、副主席選舉事務由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負責辦理。選委會獨立行使職權，設置五名選舉委員，其組成由班聯會行政部門學權組統籌之。

第五條　選舉委員具下列職權：

一、關於選舉事務之策劃與進行。

二、候選人資格之審查。

第六條　班代議會下設監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監選會），選委會向監選會負責並受其監督。

第七條　監選委員得列席選委會會議，選委會不得拒絕。

第八條　候選人不得擔任與票務相關之選委會及監選會職務。

選委及選監委立場應公正，不得從事助選、妨害投票或其他影響選舉公正之行為；亦不得於選舉後擔任該屆班聯會幹部。

第九條　正、副主席罷免事務由罷免委員會負責辦理。罷免委員會獨立行使職權，設置五名罷免委員，由班代議會於需要時成立之。

第 三 章 選舉

第一節　資格

第十條　本會會員皆有選舉權。

第十一條 本校一年級在學學生，除擔任與票務相關之選委會職務及監選會職務者，得搭檔兩人登記為正、副主席候選人。與票務相關之選委及監委須於候選人登記起始日前辭去其職務者，得為班聯會正、副主席之候選人。

第十二條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具備下列各款表件：

一、候選人登記表，登記表格格式由選委會制訂之。

二、刊登於選舉公告之政見。

前項表件不合規定者，選委會應拒絕受理其登記之申請。

登記時間截止後，選委會應拒絕申請或任何表件之增補、修改。 凡經申請登記核准者，不得撤銷。

第十三條 正、副主席任期一學年，以獲最高票者為當選。

若得票數相同，經重新計票後仍相同時，由班代議會召開臨時會投票決定之。

若為同額競選，其贊成票數須高於反對票數為有效當選。選舉結果未能當選時，應於選舉結果公告後一個月內，辦理第二次選舉。若第二次選舉結果仍未能當選，則由學務處遴選聘任正、副主席及行政部門幹部，以辦理事務性工作。

第十四條 正、副主席補選應於出缺之日起一個月內辦理，其任期至原屆滿為止。

第二節　選舉程序

第十五條 正、副主席投票日，確切日期由選委會決定之。

第十六條 正、副主席選舉之競選期間，為第一份選舉公告發布後至投票前一日，非競選期間內，不得從事任何競選活動。任何人不得於投

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擔任與票務相關之選委會職務及選監會職務者不得從事任何競選或助選活動。

第十七條 選委會最遲應於投票前三十日發布第一份公告，其內容應包括：

一、投票日期。

二、候選人登記期間、應繳交之資料。

三、選委會委員名單。

四、空白登記表之電子檔案。

選委會應於公告之候選人登記期間載明延長候選人登記之條件及時間。

第十八條 選委會最遲應於投票前十五日前發布選舉公報，其內容應包括：

一、候選人之政見。

二、公辦政見發表會之時間地點。

三、投、開票時間及地點。

第十九條 選委會應於開票後三日內發布第三份選舉公告，其內容應包括：

一、選舉結果。

二、投票率。

三、得票數。

第三節　投票、開票與選舉結果

第二十條 選舉人投票時，應憑本人學生證領取選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而尚未投票者不在此限。

但因身心障礙無法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請求，由選務人員一人在場，依據本人意思，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依據本人意思，協助或代為圈投。

第二十一條　選舉票由選委會依下列各款規定製備：

一、選舉票應載明各候選人之號次及姓名。

二、於同額競選或不足額競選時，選舉票應於各候選人欄位，載明「贊成」、「反對」等語。

第二十二條　關於投、開票區所之劃分，投、開票之起迄時間，圈選工具之製作，由選委會決議刊載於選舉公告。

選委會關於前項之決議，不得違反實質公平原則。

第二十三條　選舉票有下列各款情形者無效：

一、圈選兩人以上。

二、不圈選完全空白者。

三、不用選委會製發之選舉票。

四、所圈選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五、圈選後加以塗改。

六、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七、將選舉票汙染至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八、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九、不用選委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十、於同額選舉時，對同一候選人同時圈選贊成與反對者。

選舉有（無）效票之認定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

前項無效票，應由負責開票有權認定人為認定，有權認定人由選委會決議之。

第二十四條　選舉人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圈票亭。

第二十五條　選舉結果，得票數最高與次高之候選人得票數差距，在有效票數千分之三以內時，次高票之候選人得於投票日後七日內向選委會聲請重新計票。選委會須於五日內完成重新計票，並公告結果。

第二十六條　若得票數最高之候選人有二組以上票數相同時，選委會須重新計票，其程序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時，應舉行重新選舉：

一、選舉當選人於就職前出缺者。

二、選委會於投、開票相關以外行政行為，被監選會認定有違反本條例、其他相關法規或有重大瑕疵者，且其瑕疵無法補正，而宣告選舉無效者。

前項之重新選舉，選委會應於事由發生後五日內公告，依照一般完整選舉程序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時，應舉行重新投票：

關於投、開票相關事務過程，被監選會認定有違反本條例、其他相關法規或有重大瑕疵，且其瑕疵無法補正，而宣告投票結果無效者。

前項之重新投票，選委會應於事由發生後三日內公告，並定至少十日之準備期間，於期間後候選人得進行競選活動，並完成投票程序。前項之競選活動期間，依照各選舉關於競選活動期間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投票日前或投票當日，發生或可預見將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時，投票日前應由選委會核准，改定投開票日期或場所。

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辦法，由選委會定之。

選委會於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公告改定投票日期時，該選舉之競選活動期間順延至新定之投票日前一日。

第 四 章 罷免

第一節　罷免案之提出

第三十條 得由本會會員向班代議會副議長提出正、副主席罷免案。

第三十一條　正、副主席罷免案之提出，應有當屆有效票總數二十分之一之會員提案。

第三十二條　罷免案提案應以書面為之，並應具備下列各款要件：

一、罷免理由。

二、提案人之姓名、班級、學號、座號。

三、提出日期。

罷免案一案不得為二人以上之提議。但有二個以上罷免案時，得

同時投票。罷免案表件不全或不符規定者，班代議會應拒絕受理。

第二節　罷免案之成立

第三十三條　罷免委員會應於收到罷免案提議三日內(不含假日)，查對其提案人。 前項查對後如合於規定，應通知提案之代表人於三日內(不含假日)領取連署人名冊，並於領取名冊後十日內完成連署。

第三十四條　正、副主席罷免案，應有當屆有效票總數十分之一之會員連署。

第三十五條　罷免案經查明連署合於規定後，罷免委員會應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並將罷免理由書副本送交被罷免人，於五日內提出答辯書。

前項答辯書不於規定期間內提出者，視為放棄答辯。

罷免案經查明後不合於規定者，原提案失其效力。

第三十六條　罷免委員會應於被罷免者提出答辯書期間屆滿後三日內(不含假日)，就下列各款事項發佈罷免案公告：

一、被罷免人。

二、罷免投票之時間地點。

三、罷免理由。

四、答辯書。

但有本條例第三十五條情形者，不在此限。罷免委員會得於罷免投票前舉辦罷免案之公開聽證會。選委會得視需要發行罷免案公報。

第三節　罷免案之投票

第三十七條　罷免案之投票，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十日內為之。

第三十八條　罷免票上應刊印「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等語，由投票人以選委會製備之工具圈選之。

第三十九條　罷免之投、開票，準用本條例選舉投、開票之規定。

第四十條 罷免案投票結果，同意罷免票數多於不同意罷免票數者，罷免案為通過。

罷免案投票結果，同意罷免票數未超過不同意罷免票數者，罷免案為否決。

第四十一條　罷免案投票後，選委會應於投票完畢後三日內(不含假日)公告罷免投票結果。

罷免案通過後，被罷免者自公告日起解除職務，其職務之繼任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罷免案否決後，對同一人同一事由不得再為罷免案提議。

第 五 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本條例經班代議會通過後，由主席公佈施行之，並呈學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新竹女中班級聯合會班代議會選舉罷免條例

1060526 班代會議訂定
1151105 班代會議修訂

第 一 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班級聯合會組織章程」第 27 條、第 29 條及第 30 條訂定之。

第二條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班級聯合會班代議會正、副議長選舉罷免事宜，依本條例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　正、副議長選舉、罷免，除另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方式為之。

第 二 章 正、副議長選舉

第四條　凡班級代表皆有班代議會正、副議長之選舉權。

第五條　凡班級代表皆有班代議會正、副議長之候選人資格。

第六條　正、副議長分開競選，任期至下任議長、副議長選出時為止，連選得連任。正、副議長於每學年第一次班代會議中選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第七條　正、副議長補選應於出缺之日起十日內辦理，其任期至原屆滿為止。

第八條　正、副議長候選人應於選舉前一週向應屆正、副議長進行參選登記。應屆正、副議長應於選舉前三天完成候選人統計。

第九條　選舉人若於選舉當日無故未出席，視為放棄其候選人資格。

第 三 章 委員會選舉

第十條　凡班級代表皆有常委會、監選會、各任務型委員會之選舉權。

第十一條 凡班級代表皆有常委會、監選會、各任務型委員會之候選人資格。

第十二條 常委會之委員任期至下學年第一次班代會議為止，連選得連任。設常務委員共五人，正、副議長為當屆委員。

應於每學年第一次班代會議中選出三名委員。

同額或不足額競選時，採行候選人個別之適任與不適任之表決。

委員不足額時由議長遴選聘任。

第十三條 監選會之委員任期至應屆正、副主席選舉活動結束為止。於每學年下學期第一次班代會議中選出五名委員。

競選時，採行全體候選人個別之適任與不適任之表決，但總當選人數不得低於五人。委員不足額時，由議長遴選聘任。

第十四條 候選人應於選舉前一週向登記應屆正、副議長進行參選登記。

應屆正、副議長應於開會前三天完成候選人統計。

第十五條 選舉人若於選舉當日無故未出席，視為放棄其候選人資格。

第十六條 各任務型委員任期及選舉辦法，由議長視當時狀況而定。

第 四 章 罷免

第十七條 班級代表皆有對正、副議長或各委員會之委員提罷免案之權利。

第十八條 罷免案提議應以書面為之，並具備以下要件：

一、罷免理由

二、連署人之班級、學號及簽名

三、提出日期

第十九條 罷免案應經本校十位以上班代連署，向班代議會提出，並將書面內容公告。

第二十條 班代議會應於罷免案提出十日內召開臨時會，由班代現有總額三分之二出席，且應予被罷免人出席或提書面陳述，由出席班代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有效同意票站有效投票數之二分之一以上者為通過，被罷免人立即解職。

第二十一條　罷免案否決後，對同一人同一事由不得再為罷免案提議。

第 五 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經班代會議通過後，由主席公佈施行之，並呈學務處備

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新竹女中班級聯合會班代議會職權行使辦法

1060526 班代會議訂定
1151105 班代會議修訂

第 一 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班級聯合會組織章程」第 35 條訂定之。

第二條　新竹女中班代議會職權行使之權限及程序，依本辦法規定之。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組織章程之規定。

第三條　班級代表（以下簡稱班代）不克出席會議時，得委由與該班代同班級之會員代為出席，相關文件由應屆副議長訂定之。

第四條　前項班代總額，以每學期實際班級數為計算標準。但學期中缺職者，該班級應遞補之並呈報班代議會。

第五條　班代議會以該學年度第一學期為第一會期，第二學期為第二會期。

第六條　班代議會期初大會應於開學後四週內召開，應進行正、副議長之選舉，並得進行常務委員之選舉。

第七條　經 1/5 以上班代連署或班聯會主席認為有必要時，議長應召開臨時會。若議長於十日內不予召集，則由提案人召集。

第八條　班代會議須有班代總額扣除請假人數後二分之一出席，始得開會；臨時會則須有班代總額扣除請假人數後三分之一出席，始得開會。議會所設各委員會會議準用此項規定。

第九條　當學生議會會議之決議可否同數時，則該表決之裁量由議長裁定之。

第 二 章 議案審議

第十條　班代議會有議決章程修正案、法律案等議案之權，必要時得經二讀會議決之。章程修正案除依組織章程第 40 條規定處理外，審議之程序準用此章之規定。

第十一條 第一讀會，由議長將議案標題宣付朗讀行之。

各項議案於朗讀標題後，得由提案人說明其旨趣，經大體討論，交付常務委員會或成立臨時委員會審查，或逕付二讀，或不予審議。

第十二條 第二讀會，於討論各委員會審查後之議案，或逕付二讀時行之。

第二讀會，於議案朗讀、委員會報告審查意見後，先就原案要旨或審查意見廣泛討論，再逐條或分章提付討論。廣泛討論後，如有出席代表提議，經表決通過，得重付審查或撤銷之。

第二讀會，得就議案逐條表決、分章表決或全案表決。

第十三條 議案交付審查後，性質相同者，得為併案審查。

第十四條 班代任期屆滿時，尚未議決之議案，下屆得予繼續審議。

第十五條 議案通過後，由正、副議長於兩日內移送班聯會，主席須於收到後七日內簽署並公告。

第 三 章 聽取報告與質詢

第十六條 行政部門依組織章程第 16 條、第 19 條向議會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應以口頭或書面於班代會議中提出。

第十七條 行政部門遇有重要事項發生，或施政方針變更時，應向議會提出報告。

第十八條 班代得經正、副議長，邀請正、副主席或行政部門幹部列席會議或向議會提出報告，此項邀請應向正、副主席或有關幹部表明質詢要旨或報告事項。

第十九條 班代對於行政部門之施政方針、施政報告及其他事項，得提出口頭或書面質詢。口頭質詢，以即問即答方式為之。

經質詢人同意，被質詢人得於七日以內以書面答覆或於最近一次大會中答覆。

第二十條 行政部門應於收到書面質詢後十個上課日內，將答覆呈交由議會轉知質詢之班代。但如質詢內容牽涉過廣者，答覆時間得延長五個上課日。

第二十一條　正、副主席及各組組長應親自出席班代會議，並備質詢。因故不能出席者，應於開會前向正、副議長請假。

第 四 章 覆議案之處理

第二十二條　班代議會議決之議案，行政部門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由主席於決議後七日內移請班代議會覆議。覆議案提出後，議會應於七日內審議。正、副主席及相關幹部均應列席說明及答詢。逾期未審議，則原決議失效。

第二十三條　覆議案審查後，如出席班代四分之三以上維持原決議，主席應即接受該項決議。若前項表決未達人數，則原決議失效。

第 五 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班代議會議事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班代會議通過後，由主席公佈施行之，並呈學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新竹女中班級聯合會班代議會議事規則

1060526 班代會議訂定
1081018 班代會議修訂
1151105 班代會議修訂

第 一 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班級聯合會組織章程」第 32 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會議由議長擔任會議主席，出席人為各班班級代表（以下簡稱為班代），列席人為副議長、班聯會行政部門幹部、訓育組長、會議指導老師。必要時可邀請議案相關業務之主管列席。

第三條　班代若不克出席會議，則應依本規則第 44 條進行請假，或委由班上同學代理；若未請假也未派代理人出席，依校規（等同幹部集合未到）議處。

第四條　出席人有發言、提案、動議、討論、表決、選舉、被選舉、罷免之權。

代理人有發言、動議、討論、表決、選舉、罷免之權。

列席人有發言之權，班聯會行政部門有提案之權。

第五條　本會會議出席者、列席者、旁聽者，均應署名於簽到表。

第 二 章 代表提案

第六條　議案之提出，以書面行之，如係法律案，應附具條文及立法理由，並至遲於會議五日前交付常務委員會。。

第七條　班代提出之法律案，應有議會代表五人以上之連署；其他提案，除另有規定外，應有五人以上之連署。提案人撤回提案時，應先徵得連署人之同意。

第八條　經否決之議案，除復議外，該學年不得再行提出。

第九條　修正動議，於原案二讀會廣泛討論後提出之，並須經五人以上之連署或附議，始得成立。修正動議應連同原案未提出修正部分，

先付討論。

第十條　修正動議在未經議決前，原動議人徵得連署或附議人之同意，得撤回之。

第 三 章 開會

第十一條 每學期第一次大會應具下列程序：

一、正副議長選舉：

(一)投票。(二)開票。(三)宣布選舉結果。

二、得由班代互選常務委員五人。

三、班聯會主席施政方針報告。

如第一次投票未能選出時，依序繼續進行第二次投票。

第二會期之第一次大會須班代互選監督選舉委員五人。

第十二條 議事日程所列報告事項，按次序報告之。

第十三條 報告事項畢，除有變更議程之動議外，議長即宣告進行討論事項。

第十四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五條 議事日程所列之議案議畢，主席即宣告散會。

第十六條 依職權行使辦法第 8 條之規定，班代會議須有班代總額扣除請假人數後二分之一出席，始得開會；臨時會則須有班代總額扣除請假人數後三分之一出席。

若出席人數不足，主席應逕宣佈延期或直接召開談話會。唯談話會之決議不具法定效力。

第十七條 議長於宣告進行討論事項後，即照議事日程所列議案次序逐案提付討論。

第十八條 會議時，班代提出權宜問題、秩序問題、會議詢問或其他程序之動議時，議長應為決定之宣告。前項宣告，如有出席代表提出異議，經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不經討論，議長即付表決。該異議未獲班代過半數贊成時，仍維持議長之宣告。

第十九條 議長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經徵得班代

同意後，得宣告停止討論。班代亦得提出停止討論之動議，經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不經討論，由議長逕付表決。

第 四 章 表決

第二十條 本會議案之表決方法如下：

一、口頭表決。

二、舉手表決。

三、投票表決。

前項第一款至第二款所列方法之採用，由議長決定宣告之。第三款所列方法經班代提議，五人以上之連署或附議，不經討論，由主席逕付表決。

第二十一條　用口頭方法表決，不能得到結果時，改用舉手或其他方法表決。

第二十二條　修正動議討論終結，應先提付表決；表決得可決時，次序在後之同一事項修正動議，無須再討論及表決。修正動議提付表決時，應連同未修正部分合併宣讀。

第二十三條　議長宣告提付表決後，班代不得提出其他動議。但與表決有關之程序問題，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出席代表對於表決結果提出異議時，經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得要求重付表決。針對同一事項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五條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記錄之。

第二十六條　大會進行中，班代對於在場人數提出疑問，經清點不足法定人數時，不得進行表決。

第 五 章 復議

第二十七條　決議案復議之提出，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具有與原決議案不同之理由。

二、十人以上之連署或附議。

第二十八條　復議動議，應於原案表決後提出。

第二十九條　復議動議經表決後，不得再以同一理由為復議之動議。

第 六 章 議事錄

第三十條 議事錄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屆別、會次及其年、月、日、時。

二、會議地點。

三、出席人數。

四、請假者之班級、姓名。

五、缺席者之班級、姓名。

六、列席者之姓名、職別。

七、主席。

八、記錄者姓名。

九、報告及報告者姓名、職別。

十、討論內容。

十一、議案及決議。

十二、表決可否之數。

十三、其他事項。

第三十一條　每次會議之議事錄，於下次會議時，由副議長宣讀決議事項，每屆最後一次會議之議事錄，於散會前宣讀。

前項議事錄，班代如認為有錯誤、遺漏時，得以口頭提出，由議長逕行處理。

第三十二條　議事錄應呈請學務處登載於學務通報，並公布於班聯會之公佈欄、班代議會之電子佈告欄或社群網站等。

第 七 章 旁聽

第三十三條　凡為本會會員均得於議場旁聽；本校教職員工亦可於議場旁聽。不具備前項所述之資格者，獲議長同意後亦可於議場旁聽。

第三十四條　經於簽到表上簽名後，方得進入議場旁聽。

第三十五條　本會應提供旁聽者旁聽證。旁聽者進入議場時，須將旁聽證佩掛於明顯處，以供辨識；必要時，得查驗學生證或其他身份證明。

前項旁聽證之發放規定，由正、副議長訂定之。

第三十六條　旁聽證限持有人當日使用，議事結束後應隨即交返，並不得轉借他人。

第三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均應保持肅靜，不得喧鬧或其他妨礙議場秩序或議事進行之行為。屢勸不聽者，得強制其離場。

第 八 章 請假與代理

第三十八條　班代若不克出席班代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一週，向副議長以書面請假，需附理由書及該名班代簽名。

第三十九條　高三班代於第一會期期初大會後，應出席而無出席者，或應代理而無代理者，以請假論。

第四十條 班代若因緊急事故而不克出席會議，可委請班上同學進行代理，班聯會行政部門之人員不得進行代理。

班代若同時為常務委員，代理人不具有常務委員之職權。

第四十一條　若議長不克主持該次會議，由常務委員會中推舉一人進行代理。若常務委員皆不克主持該次會議，則由與會之班代於該次常會中推舉一人進行代理。

若副議長不克列席該次會議，由常務委員會中推舉一人，於該次會議代行副議長職權。若常務委員皆不克出席，則由與會之班代於該次常會中推舉出一人進行代理。

正、副議長之職權及義務不因該次會議代理而消滅。

第四十二條　議長或副議長缺位時，常務委員會應立即互相推選出一人代理其職責，由其代行職權至原正、副議長任期結束為止；正、副議長缺位產生之常委缺額，則應立即辦理補選。

第 九 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本規則經班代會議通過後，由主席公佈施行之，並呈學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